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萍、吴莉萍（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4月6日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40,921,62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5.4858%。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公司A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一萍	24,598,518	3.30%
吴莉萍	16,323,103	2.19%
合计	40,921,621	5.49%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